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產業類別劃分暨調 整要點第五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點 本公司每年定期調整各上市公司之產業類別，對於所營業務性質改變或經營策略調整者，按其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檢送之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依要點三及要點四之規定，重新公告調整其產業類別，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但有特殊情形致所營業務性質改變者，本公司於必要時，得審酌其最近期財務報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調整其產業類別。 依前項調整產業類別時，上市公司增加之營業項目雖符合要點三營業收入標準，惟經依部門別資訊核計，該營運部門之部門利益未達年度決算之股本<u>百分之二</u>以上者，不予調整。<u>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股本百分之二之規定，以淨值百分之一計算之。</u> (以下略)	第五點 本公司每年定期調整各上市公司之產業類別，對於所營業務性質改變或經營策略調整者，按其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檢送之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依要點三及要點四之規定，重新公告調整其產業類別，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但有特殊情形致所營業務性質改變者，本公司於必要時，得審酌其最近期財務報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調整其產業類別。 依前項調整產業類別時，上市公司增加之營業項目雖符合要點三營業收入標準，惟經依部門別資訊核計，該營運部門之部門利益未達年度決算之股本<u>2%</u>以上者，不予調整。 (以下略)	按發行公司如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其所得股款應全數撥充資本，故其股本較採票面金額股發行者為大，而發行公司如採行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所得股款高於票面金額部分列為資本公積，其撥充股本之金額將視其面額所訂高低而有不同，致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之公司，於計算部門利益達年度決算股本比率之達成難易與每股面額新臺幣十元之公司有不平衡之處，爰經參採本公司對股票無面額公司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之公司上市後監理標準，係以淨值替代股本且計算比率折半之概念計算，爰明定股票採行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之公司，其營運部門之部門利益未達年度決算淨值百分之一者，不予調整產業類別，修正第五點第二項，並酌予調整文字。